# 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藤球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:方如意

總幹事:鄭力元

# 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:屏東縣佳冬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: (一)國中男子組 (二)國中女子組 (三)國小男童組

(四)國小女童組

### 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8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8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報名人數以團體賽為主:

- 1. 國中男、女組:每校限報2隊(每隊8人至少5人含替補員)。
- 2. 男童、女童組:每鄉鎮限報2隊(每隊8人至少5人含替補員)。

五、註 冊: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方式:出賽三點先拿下兩點者獲勝,每點局數採三戰二勝制, 第一點二人賽、第二點三人賽、第三點三人賽,第三點選 手可由 二、三點或註冊名單內教練選定出賽。
- (四)比賽分數:每局先得 15 分獲勝,若遇到 14:14,則進入堆士,要連續得兩分者獲勝,並且堆士最高到 17分,先獲得 17分者獲勝。
- (五)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指定國際性比賽用球。

# (六)比賽規定:

1. 運動員需穿制式隊服並有球衣號碼下場比賽,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- 2. 領隊教練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交競賽組。
- 3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- 4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,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(學生應準備學生證 或在學證明書)以應隨時繳驗,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七、獎勵:依據<mark>競賽規程第11條</mark>辦理。